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72 号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计划—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实施细则》已经 2012 年 3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计划--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的实施与管理，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计划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主要支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而开展的前期培育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我校教师作为首席科学家或牵头单位的973项目；我校教师牵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杰出青年、重点重大项目；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的主题、重大863项目；由我校牵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项目；由我校教师作为总设计师或由我校作为总师单位的重要型号研制项目；具有探索性、前瞻性的探索一代等具有竞争性的国家科技项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科技创新计划之重大培育专项计划的管理，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的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恪守科学道德和诚实守信原则，学风端正，有足够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 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引进专家学者，年龄适度放宽至 45 岁周岁），能够组建稳定的、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

3.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4. 能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发展领域，提出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学校科技发展规划为依据，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科技创新计划之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年度重点资助领域和方向，经科技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六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采取集中申报和评审的方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各学院和有关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计划—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明确项目培育目标和拟申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交所在学院讨论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进行项目的形式审查；

2. 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对各项目给予综

合评价并提出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的具体意见。评审一般分为通讯评议和专家组评审；

3. 评审结果经科技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据此开展工作和进行项目的验收。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完成任务；
2. 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批准的使用进度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结果负责；
3. 按要求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预算、决算；
4.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完成验收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
5.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二年，最多不超过三年。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据实报告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情况，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汇总后报主管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调整后续年

度的经费支持额度或作为后续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项目任务书研究目标、内容、进度、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等经确定后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必要时提交科技创新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年度拨付，批准立项后第一年度原则上拨付总经费的 60%，项目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其余经费。项目执行期限为三年的项目，第二年和第三年经费拨付各为 20%。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依照《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执行。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应进行结题验收，验收依据为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及其中所明确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情况等。

第十四条 自项目执行期限满之日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撰写验收总结报告，并将项目经费决算及其它验收材料一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能按项目任务书完成项目研究目标和任务；
2. 未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3.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等；

4. 项目决算与预算严重不符或经费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5.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十六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研人员今后不得申请和承担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后,将在校园网定期公布各项目培育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通过验收后至培育目标完成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研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和承担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由科学技术研究院通知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结题结算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其它问题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科学技术研究院。

主题词: 科技计划 △重大项目培育 办法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2年3月30日印发